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元投信字第 20180753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日經22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6564號函及旨揭7檔基金信託契約公告相關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配合旨揭7檔基金為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執行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作業，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 三、依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旨揭7檔基金本次修訂信託契約條款內容，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旨揭7檔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五、旨揭7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如下：
 - (一)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19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避免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二)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u> <u>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三)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u> <u>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四)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19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u> <u>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五)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u> <u>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六)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

(七)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0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u> <u>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增列之。